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左匯雄議員,MH
副主席：何華漢議員,MH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MH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關浩洋議員
增選委員：胡銘泰先生
邵天虹先生

秘書：劉嘉瑤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列席者：

陳逸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1
湯洛彤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葉雅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啟德及九龍灣
黃臻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李漢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伍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朱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钟佩怡女士 冯家星先生 陈乐轩先生 姜民汉先生 禰嘉豪先生 李曜生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企业传讯经理 城巴有限公司营运经理(九龙及新界)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业传讯主任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公共事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车务支援)
议程三	钟佩怡女士 冯家星先生 陈乐轩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企业传讯经理 城巴有限公司营运经理(九龙及新界)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企业传讯主任
议程四	殷倩华女士 何思铭先生	市区重建局社区发展高级经理 市区重建局工程及合约经理
议程五	王楚权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评估及噪音)6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交通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所有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交运会第六次会议。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委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80 (1)条，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成员人数的一半，而议员必须占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或以上。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发言三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五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九龙城区巴士路线规划建议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7/2024 号)

5. 委员介绍文件。

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城巴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城巴公司」)及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6 及 9 号书面回应。

7.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现时启德跑道区一带共提供六条专营巴士和一条专线小巴路线，来往邻近的港铁站或其他跨区地方。因应启德跑道区的发展，署方已在早前的巴士路线计划中落实新增两条来往启德跑道区与其他地区的巴士路线，包括城巴 20X 号线(启德邮轮码头-尖沙咀)(循环线)和城巴 22S 号线(启德公共运输交汇处-启德邮轮码头)；
- (ii) 署方鼓励现时启德跑道区内的乘客使用现有的公共交通服务前往邻近的港铁站换乘港铁或其他巴士路线往返港岛各区。署方亦会与巴士公司保持紧密沟通，密切监察乘客需求，适时检视巴士服务；
- (iii) 就九巴 17 号线增加班次的建议，署方一直密切留意该路线的乘客需求及服务水平，并已要求九巴公司因应上午及下午繁忙时段的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时适当加强服务。除了常规班次，现时 17 号线亦设有早上繁忙时间特别班次，分别由观塘道近九龙湾港铁站及太子道东近丽晶花园开出前往爱民，以助疏导乘客；
- (iv) 为监察 17 号线的运作情况，署方于 2024 年 11 月上旬曾派员进行实地调查。结果显示该路线的班次与服务详情表

上的安排大致相若，该路线现时的服务安排尚能配合乘客需求；

- (v) 由于现时由启晴邨、德朗邨及启德港铁路一带出发的乘客可于邻近的太子道东近采颐花园及誉．港湾的巴士站乘搭 17 号线前往何文田一带，署方暂未有计划开办由德朗邨来往爱民的特别路线。惟署方备悉委员的建议，并会继续留意该路线的服务情况，适时作出检视；以及
- (vi) 就增加专线小巴 28M 号线上课及下课时段班次的建议，署方曾于 2024 年 11 月中旬的平日上课及下课时段分别派员到伟恒昌新邨及常盛街进行实地调查，结果显示该路线的班次正常，亦能配合繁忙时段的乘客需求。署方会继续留意该路线的营运情况，亦已提醒小巴营办商加强监察，适时调配班次以应付乘客需求。

8. 城巴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城巴公司会因应启德跑道区发展项目的入伙情况及乘客需求，于巴士路线计划中建议提升巴士服务；
- (ii) 现时启德区的居民可乘搭 608 号线，于东区海底隧道巴士换乘站换乘多条巴士路线往来港岛各区，同时亦可享有换乘优惠；以及
- (iii) 城巴公司备悉委员有关增设由启德邮轮码头及跑道区来往港岛各区服务的建议，并已转交策划部研究。

9. 九巴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现时乘客可乘搭 108 号线往返启德及港岛区。九巴公司备悉委员有关增设启德跑道区往返港岛区巴士路线的建议，并会进一步与运输署研究调整 108 号线沿途路线的可行性，以服务更多启德的居民；
- (ii) 根据九巴公司最近进行的客量调查纪录，现时九巴 17 号线于上午及下午繁忙时段的班次均能应付客量需求。九巴公司现时已设有 17 号线特别班次于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上午繁忙时段分别由九龙湾港铁站及丽晶花园巴士

站开往爱民邨，以应付上学时段的乘客需求。九巴公司会继续留意有关路线的载客情况，并适时调整有关服务；以及

- (iii) 对于上午及下午繁忙时段开设九巴 17 号线特别班次往来德朗邨及爱民邨的建议，九巴公司对有关建议持开放态度，会与运输署跟进其可行性。

10. 主席作出总结，他表示随着启德区多个住宅项目陆续落成，区内人口将大幅增加，希望运输署及巴士公司继续密切留意启德区的巴士服务营运情况，适时调整服务，以应付未来的交通需求。

议程三

关注巴士路线 20 及 A25 脱班情况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8/2024 号)

11. 委员介绍文件。

12.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及城巴公司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及 7 号书面回应。

13.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建议运输署及巴士公司进一步改善现时的车辆定位技术，并根据车辆实时的位置，提供更准确的到站时间；以及
- (ii) 查询运输署实地调查的方法及要求运输署向委员会提交有关的调查报告。

14.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早前派员就城巴 20 号线进行实地调查，在启德(沐安街)总站监察有关巴士的开出时间，调查结果显示城巴 20 号线(往长沙湾方向)于上午繁忙时间的个别班次开出时间存在不稳定的情况。署方已要求城巴公司跟进有关情况作出改善。另外，因应个别时段的乘客需求，城巴公司亦已向署方提交调整 20 号线班次的申请；
- (ii) 根据营运纪录，城巴 A25 号线班次(往机场方向)大致正常，未有发现脱班的情况。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会与城巴公司了解若有 A25 号线个别班次出现延误情况的原因；以及

- (iii) 署方已提醒城巴公司留意实时到站系统的运作，以便乘客利用手机应用程序查阅相关路线的到站时间，计划行程。

15. 城巴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城巴公司已翻查 2024 年 11 月城巴 20 号线及 A25 号线的营运纪录，大部分班次均按照编定时间表准时由总站开出，惟个别班次可能受路面挤塞、突发交通情况等因素而影响开出时间。城巴公司会密切监察有关路线的营运情况及需求，适时作出调整；以及
- (ii) 城巴公司已向运输署申请调整有关 20 号线于上午个别繁忙时段由启德开出的班次，以配合上学时段的乘客需求。

16.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理解巴士个别班次会因不同突发情况而出现延误，惟有关延误的资讯不会在手机应用程序的实时到站系统上显示，令乘客无法实时知悉。委员建议巴士公司研究在手机应用程序上以特别提示的方式，提醒乘客班次延误的资讯，让乘客能更灵活地调整出行模式；
- (ii) 查询各巴士公司手机应用程序上的实时到站系统会否因应实际的交通情况更新到站时间；以及
- (iii) 现时 Google 地图可在没有广告的情况下提供巴士到站资讯，委员查询署方及巴士公司会否与更多第三方平台分享巴士的实时到站资讯，方便更多的市民。

17. 城巴公司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现时城巴公司的手机应用程序采用全球定位系统计算到站时间，并利用安装在每部巴士上的定位装置，向乘客提供巴士预计到站时间及个别巴士行驶位置与车站的距离等实时资讯；
- (ii) 如站长或营运控制中心发现个别班次将出现延误，会在手机应用程序上更新相关资讯，让乘客知悉。当个别班次于行车时受到路面挤塞、突发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延误时，系统会在有关班次的资讯中作出额外标示，让乘客掌握实时行车状况；以及

- (iii) 城巴公司的手机應用程式不设广告，而最近亦推出了简易版本及提供较大的字体，方便长者使用。

18.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运输署及城巴公司仔细调查 20 号线和 A25 号线脱班的原因，以及积极研究提升手机應用程式上实时到站系统的准确性。

议程四

要求缩短工程时间及开放商场侧门通道减少对商户的影响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59/2024 号)

19. **委员**介绍文件，并感谢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和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中电公司」)早前曾派员与委员们进行实地视察及介绍有关工程的进展。

20.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市建局及中电公司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及 10 号书面回应。

21. **市建局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文件中提及的部分工程围封范围属市建局春田街 / 崇志街发展计划(即焕然懿居第三座)的地下排污管道工程。有关围封范围位于行车路，并不包括红磡广场侧门出入口，而局方在工程展开前已获红磡广场管理处同意及运输署批准；
- (ii) 在接获文件后，局方理解相关工程可能对附近商户造成不便，因此已要求工程承建商研究可行的缓解措施，以减低工程对商户的影响。局方亦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与工程承建商、红磡广场管业处代表、交运会主席及委员到现场视察，实地了解情况；以及
- (iii) 工程承建商目前已向相关部门申请缩减围封范围，并正等待批准。此外，局方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与警方会面，商讨有关工程围封范围缩减后的交通安排。承建商亦会在工程进行期间安排交通督导员在围封范围一带指挥交通及增设指示牌等，以减少工程对邻近商户的影响。

22. 委员希望警方能配合市建局，尽快开放更多路段，方便市民进出商场，改善红磡广场商户的经营情况。

23.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与各持份者保持良好沟通，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的同时，亦能保障商户的经营利益及公众安全。

【会后补注：市建局指有关缩减工程围封范围的申请已获相关部门批准，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开始实施。】

议程五

关于在东九龙走廊设置隔音屏障事宜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0/2024 号)

24. 委员介绍文件。

25.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香港警务处(下文简称「警务处」)、路政署、运输署和环境保护署(下文简称「环保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8、11 及 13 号书面回应。

26.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署方已就文件提及的违例驾驶情况转达予警务处跟进，以加强执法，打击超速驾驶；以及
- (ii) 署方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与警务处适时检视有关路段的交通意外记录和车辆超速情况，因应车道的地理和环境等因素，在有效资源运用原则下考虑和研究安装侦速摄影机的适当地点和优先次序。

27.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警方一直不定期进行打击超速或非法赛车等的执法行动。由于西九龙的交通网络互相紧密连接，因此警方的执法行动会覆盖整个西九龙总区，包括九龙城、油尖旺及深水埗等地区；
- (ii) 专责处理有关违例事宜的西九龙交通部于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共侦测并检控超过 7 000 部干犯超速罪行的车辆；以及

- (iii) 警方会继续监察区内的交通情况，并根据警队的「重点交通执法项目」对违例者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以确保区内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

28. **路政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 (i) 由于东九龙走廊已建成多年，天桥结构未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所带来的额外负荷，在天桥两边沿途地面亦难觅足够空间建造独立构筑物以承托隔音屏障，加上其他重要技术限制(如不能影响消防救援等要求)，所以无法为东九龙走廊兴建隔音屏障；
- (ii) 署方已于 2020 年在东九龙走廊完成铺设具减低噪音效果的物料，根据署方的观察，东九龙走廊的减噪物料目前状况大致良好；以及
- (iii) 署方会定期巡查相关道路和附属道路设施的情况，如发现有关路面有障碍物影响驾驶人士安全，会尽快跟进及处理。

29. **环保署代表**回应，设立「宁静基金」资助东九龙走廊两边的居民安装隔音玻璃的建议，无法从根源减低交通噪音。加上香港气候较暖和潮湿，一般住户会经常开启窗户为单位提供自然通风，但隔音玻璃窗须在关闭时才有效阻挡交通噪音。因此政府现阶段，根据现行政策，不会为受现有道路噪音影响的住宅单位安装隔音玻璃。

30. **委员**认为现时的措施无法解决东九龙走廊造成的噪音问题。委员又指出天桥两旁的居民因噪音问题长期不会开启窗户，建议环保署派员进行实地视察，以了解该路段噪音问题的严重性，并重新考虑设立「宁静基金」的建议以资助居民安装隔音玻璃。

31. **主席**作出总结，他希望相关部门积极研究委员的建议，减低噪音问题对该处居民的影响。

议程六

要求延长打鼓岭道行人交通灯绿灯时间避免意外发生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1/2024 号)

32. **委员**介绍文件。

33.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运输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号书面回应。

34. 委员表示，运输署现正于葵青区进行「智能斑马线」试验计划(下文简称「试验计划」)，利用热能探测器，探测驶近斑马线的车辆和预备横过斑马线的行人。委员向署方查询试验计划在葵青区推行的时间表，会否考虑于九龙城区推行有关试验计划，及其扩展至全港各区的计划。

35. 运输署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i) 署方已派员视察贾炳达道与打鼓岭道交界路口(近贾炳达道公园)的灯号设定及附近一带的交通情况。经检视后，署方已适度延长横过贾炳达道的行人绿灯时间，以提供更充裕的时间让行人横过马路；以及

(ii) 署方将于会后向各委员补充有关试验计划的推行情况。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向委员转发运输署的补充文件。】

议程七

关注于行人路使用机动单车及风火轮的情况

(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62/2024 号)

36. 委员介绍文件。

37.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警务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号书面回应。

38.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i) 查询于 2024 年内外卖平台速递员因违例使用电动单车及风火轮而被检控的数字及相关罚则；以及

(ii) 根据警方的书面回应，九龙城警区人员在 2024 年 5 至 10 月期间仅就涉及单车违例及非法驾驶电动可移动工具发出 95 张传票及拘捕十二人，委员认为有关检控数字未能真实反映九龙城区内的情况，要求警方加强执法力度，提高阻吓力。

39. 警务处代表回应，重点如下：

(i) 九龙城警区人员一直关注区内的交通情况，并会不时举办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包括在单车违例黑点派发传单及悬挂

宣传海报。为了提升不同市民的道路安全意识，海报除了使用中、英文外，亦增加了巴基斯坦文及印度文；

- (ii) 西九龙交通道路安全组人员会与各主流外卖平台保持紧密联系，并向有关平台的负责人通报严重交通违例的外卖员资料，以便有关平台启动内部处分机制；
- (iii) 九龙城警区人员于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共发出 95 张涉及单车违例传票及拘捕十二名人士涉及非法驾驶电动可移动工具的罪行。九龙城警区亦会在每月完成大规模的交通执法行动后，通过传媒向公众发放行动的情况及结果，藉此确保道路畅通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iv) 警方会继续监察区内的交通情况，并根据警队的「重点交通执法项目」对违例者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以确保区内道路安全及交通畅顺。由于警队人力资源有限，警方需根据社区问题的严重性安排跟进的优先次序及调配人手，但在资源可行的情况下，警方会加强对单车违例及非法驾驶电动可移动工具的执法行动；以及
- (v) 秀茂坪警区及东九龙交通部在过去半年于启德区共拘捕了七名非法驾驶电动可移动工具的人士。警方会密切留意行人路上使用机动单车及风火轮的情况。

40. **委员**表示，现时社区内除了外卖员外，还有不少市民习惯在行人路上骑单车，故要求有关宣传工作不应只针对外卖员。委员亦建议警方考虑透过道路安全议会加强宣传，例如向市民派发宣传单张，提高市民在骑单车时的安全意识。

41. **主席**作出总结，指出在行人路或马路上使用单车，特别是电动单车，均会对使用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如果现时警方的宣传工作无法改善有关情况，警方应在区内的黑点加强执法，以提高阻吓性。

议程八

其他事项

42.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议程九

下次会议日期

4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1 月 6 日。

【会后补注：下次会议日期将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举行。】

44. 主席在下午 3 时 31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5年1月